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陳崑福
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2

傳真：082-322512

電子信箱：ckf298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80067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建築物品質及安全，於受理建築執照工程申報各階段勘驗時，請加強查察預拌混凝土品質，以避免電弧爐煉鋼爐碴（石）混摻於混凝土中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8年8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80059918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請貴單位加強查核建築工程混凝土品質，如有違法添加不符規定之材料者，應依法裁處，另如有發現違法添加電弧爐煉鋼爐碴（石）者，請通報經濟部工業局及本府環保局查處。

正本：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本府工務處

副本：金門縣環境保護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金門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金門縣辦事處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